

现案号: (2018)鄂102执恢8号

000027

##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鄂1002执510号

申请执行人:陈启亮,男,汉族,1974年11月23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:422421197411237412,住荆州市沙市区大会庆路水泥厂宿舍。

被执行人:刘辉,男,汉族,1979年7月10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:421002197907102915,住荆州市沙市区联合乡三湾路28号。

原告陈启亮诉被告刘辉合同纠纷一案,本院作出的(2016)鄂1002民初181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,因被执行人刘辉未按期履行生效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,即偿还申请执行人陈启亮尚欠借款及利息共计223277元,承担案件受理费2668元,申请执行人陈启亮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刘辉的银行账户存款229234元(其中尚欠借款及利息共计223277元,案件受理费2668元,申请执行费3289元);若银行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,则冻结其银行存款至额满为止;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;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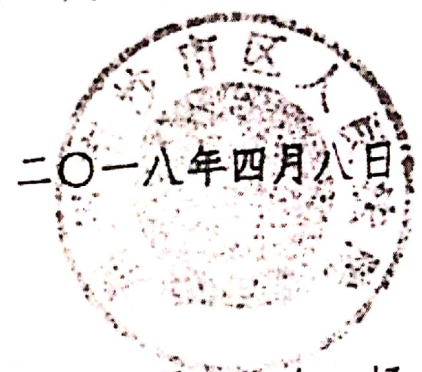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000028

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王义兵  
审 判 员 熊 焰  
审 判 员 彭 超



书 记 员 金 畅

无 效 一 一 一 一 一

